

中央研究院第十八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吳京 劉兆漢 張俊彥 楊祖佑 林聖賢 沈元壤 鄭天佐 徐遐生 翁啟惠
彭旭明 吳茂昆 李太楓 李德財 賴明詔 錢煦 吳成文 陳定信 彭汪嘉康
廖一久 羅銅壁 吳瑞 何潛 吳妍華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曾志朗 劉翠溶
李亦園 許倬雲 麥朝成 楊國樞 刁錦震 丁邦新 胡佛 于宗先 杜正勝 孫震
王汎森 管中閔 李有成 郭秋永 柯志明 鄭錦全

列席：郭新(袁旂代) 楊寧孫 莊英章 吳玉山 邵廣昭 葉義雄 魏良才 鍾邦柱 汪治平
黃進興 李孝悌 梁啟銘(張正岡代)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文建華 林誠謙 姚永德

請假：朱經武(吳茂昆代) 鄭清水(刁錦震代) 劉國平(林聖賢代) 李遠川(賴明詔代)
陳維昭(陳定信代) 余英時(許倬雲代) 金耀基(李亦園代) 陳垣崇(王惠鈞代)
黃應貴(柯志明代) 王靖獻(李有成代) 楊祥發 姚孟肇 陳永發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李孝悌 白乃文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林同校先生(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病逝於美國)、

故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石璋如先生(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病逝台北)默哀

宣讀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八屆評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二十二案列於附件一，請參閱。
- 二、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二，請參閱。
- 三、本院第二十五屆院士選舉，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登報公告，並通函全體院士、評議員聯署提名院士候選人，及函請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專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至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截止，計收到提名表七十七份（數理科學組四十二人、生命科學組二十四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十人、跨組一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七十七人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其中跨組一人改列生命科學組。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已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共發出二一五張圈選票。於四月八日上午，由賴明詔副院長、翁啟惠院士、李太楓院士、沈哲鯤院士、鄭錦全院士及管中閔院士等六位先生監票，進行開票。計收回選票一五五張，其中有效票一五一張（數理科學組五六票、生命科學組五六票、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九票），分組同意票數已印於院士候選人表決票上，以供評議員投票時參考。
- 四、本院第二十五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乙份，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為選舉中央研究院第二十五屆院士候選人家 請討論。

說明：

- 一 八十三年元月廿九日第二十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會議會決議：「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之前，原則上不再接受評議員對被提名人之個別介紹。（如有需要，以書面方式為宜。）」
 - 二 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 三、選舉程序如后：
 - 1 分組審查：（審查之前，請先推定三組分組討論主持人。）
 - 2 全體會議。（各組提出審查報告，詳如分組審查紀錄）
 - 3 表決投票。
- 決議：（略）

提案二：「臺灣史研究所正式成所建議書」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史所籌備處】

說明：

- 一、本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總統府核准設立，迄今已籌備十一年。目前，在（一）研究群；（二）研究人力；（三）行政管理；（四）學術研究成果；（五）史料整理；（六）學術活動；（七）學術服務；（八）國際交流等方面，都已成熟完備，達到設

所標準，並經設所學術諮詢委員會評估通過，故提請正式成所。

一、臺灣史研究所規劃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所。

二、本案經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本院「法律學研究所」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依據民國八十三年本院第二十一一次院士會議人文組院士提案、八十六年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規劃會議之分組研議報告，八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發展藍圖」等，本院關於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擬於十年內逐步完成法律學、政治學、心理學等基礎學門的設所規劃，以加強社會科學的基礎研究。為此，本院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成立「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由前大法官馬漢寶先生擔任召集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出「設所規劃案」。嗣經評估以時機迄未成熟，決議暫緩。

二、茲為貫徹「單學科設所、跨學科設中心」的原則，推動本院組織再造，並配合「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轉型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院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重新聘請七位委員，組成「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由前大法官王澤鑑擔任召集人，再次規劃設所事宜。委員會於三月初提出「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規劃書」。

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先成立研究所籌備處。

四、本案經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一、為了推動跨領域研究，本院於十年前就有設立研究中心的構想。在民國八十三年舉行的第二十一次院士會議中，人文組院士提出研究所整合與學科重組的建議。當時擬議單一學科設研究所，跨學科及區域性研究設研究中心之原則，並建議以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社科所）為基礎分設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及心理學研究所。

二、本院組織法於九十年十月修正通過，設立研究中心始有法源。於是在九十一年下半年，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結合當時院內已存在的跨領域研究項目，規劃「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元培中心），並於九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

三、社會所及政治所前後設立，法律所也正在規劃，社科所的發展面臨考驗。社科所面臨的困境，以轉型為研究中心為最可行的做法。經過多次討論，考量名稱之適切及實際之需要，乃擬議成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藉以容納社科所轉型後要執行的以及蔡元培中心現有的研究項目。

四、「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設規劃案，二年來院方與相關的研究單位歷經多次會

議討論、溝通與協調終於擬定。初步擬成立六個專題中心和七個研究計畫，未來將依其發展，由專題中心進而成立研究中心，並容納新的跨領域研究計畫。

五、本案經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決議：「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奉總統府核定設立後，原『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及『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併入該中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因續聘或升等未獲通過者，前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修正增訂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之規定，給予一年之緩衝期，以利研究工作之延續。本次修正擬於該項「如未獲續聘」文字之後增列「或主動放棄續聘，」文字，以符實際需要。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院九十三年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